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31號

附民　原告　趙羽柔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壕

附民　被告　楊憲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家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憲承、許家盛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31日、同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6月23日宣判，有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08號全卷可查。原告於該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6月2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原告仍可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